

招 标 文 件

采购执行编号：CTBU-JZ2024135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
采购项目（2次）（补遗稿）

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 4 -
六、投标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八、其他要求	- 5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要求	- 6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8 -
四、现场演示	- 11 -
五、项目实施安全等要求	- 11 -
※六、其他技术要求	- 12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4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4 -
※二、报价要求	- 14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5 -
※四、售后服务	- 15 -
※五、付款方式	- 16 -
※六、履约保证金	- 16 -
※七、违约责任	- 17 -
※八、知识产权	- 18 -
※九、培训	- 18 -
十、其他内容	- 18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9 -
一、资格审查	- 19 -
二、评标方法	- 19 -
三、评标标准	- 21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3 -

五、废标条款	- 24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25 -
一、投标人	- 25 -
二、招标文件	- 25 -
三、投标文件	- 25 -
四、开标	- 27 -
五、评标	- 28 -
六、定标	- 28 -
七、中标	- 28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8 -
九、交易服务费	- 30 -
十、签订合同	- 30 -
十一、项目验收	- 31 -
十二、其他	- 31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2 -
（二）售后服务	- 33 -
八、知识产权	- 36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一、经济文件	- 39 -
二、服务文件	- 41 -
三、商务文件	- 43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46 -
五、资格文件	- 47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52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工商大学对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采购项目（2次）(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4135)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非强制性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仅在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相关部分参照执行，最终按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内控制度解释并管理。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 量(名)
1	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包含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平台子系统、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2个子系统)	1套	28	0.56	1

二、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28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12月3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12月3日至2025年1月8日。

(四) 投标地点：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厚德楼8002室。

(五) 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1月8日14:00。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14:30。

(七) 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14:30。

(八)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九)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指定时间到达投标现场。

(十)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 2.按时缴纳了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五、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第一次已缴纳的投标人不再重复缴纳）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文件购买费（200元）、投标保证金（0.56万元）进行缴纳，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同一分包下的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须分开缴纳）汇至以下账户，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二）重庆工商大学招标文件购买费及投标保证金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账号：9558853100753300080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1）汇款的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摘要/用途中填写“2024135”，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缴纳招标文件购买费和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3）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四）其他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供基本账户信息（单独手持），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采购人顺利开具招标文件购买费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或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 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 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重庆工商大学

联系人: 杨老师

电 话: 023-62769774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重庆工商大学厚德楼 8016 室

(二)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 18883807188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请在提交投标文件的规定时段从重庆工商大学南岸校区(西门)(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进入, 请主动向门卫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同时请及时向门卫通报采购项目名称(同时出示投标文件等证明材料), 以便门卫核查报备信息。投标文件提交结束后, 请投标人及时离校, 不停留不逗留(注: 投标人来校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若未按上述要求操作, 造成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延误的, 后果自负。若因此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包 1:

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预计数量	备注
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采购	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包含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平台子系统、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 2 个子系统）	1 套	该包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要求

（一）建设意义

在“数智”(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日新月异，财会工作正朝着智能化方向转型。“数智”时代财会人员的角色不只是算账这么简单，已经开始并逐步向管理会计方向转变，从事一些财会机器人不能完成的、需要财会人员主观判断能力的复杂的任务，逐渐转型为高级的数据分析师和管理会计师，即应用大数据技术收集有用信息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挖掘、分类、汇总、整合，在此基础上，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从而为制定下一阶段的决策提供坚实的基础。财会部门也将由简单财会核算管理向大数据处理部门和信息分析部门转型。这种趋势对传统财会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体系、职业能力体系、科技人文素养和价值目标塑造都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和要求，同时也导致财会专业知识和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缺口巨大。然而，财会专业教育逐步落后于智能化经济的快速发展，财会人才传统的知识框架和专业技能被迅速颠覆并替代。在新技术快速迭代背景下，如何培养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复合型智能财会人才，已成为财经教育界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为真正贯彻落实实践型、创新型和能力导向的教育目标，建设财会类协同育人平台，使相关专业的学生能够通过自己的双手将知识转化为技术、能力和智慧，必须与时俱进地引入有效的财会教学软件。智能会计、管理会计相关课程与实务联系紧密，理论知识较抽象，较难理解，更需要搭建实验实训平台，通过相关的实验课程开展案例式、体验式实验教学。然而，从我校实验平台建设现状来看，会计学院尚未针对性地采购智能会计课程实验实训平台和管理会计课程实验实训平台，这两门核心课程的教学模式仅靠课堂教师讲授和 PPT 口述的、碎片化的抽象案例来实现，实验实训环节的教学缺乏，导致学生只会死记硬背，对智能会计、管理会计知识一知半解且缺乏系统性。

本次拟采购的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包含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平台子系统、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 2 个子系统）至少能从以下三个方面推进本科和硕士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一是通过搭建智能会计、管理会计实验实训平台，为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手段提供技术和平台支撑，提升备课质量，推进教学模式改进，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实操能力；二是“智能会计账务处理云平台”和“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软件涵盖理论知识库、案例讲解、自我测试、自我考试、试题练习、试题作业及分组考核等模块，将智能会计、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融于一体，改变当前课程实训环境，解决智能会计、管理会计实践教学案例难寻的现状，将学生从枯燥的理论讲授解脱出来，将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相结合，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实践场所，通过模拟实验缩短与行业岗位需求的距离，满足学生顶岗实习、角色扮演和毕业实训的需要，为学生向“职场”过渡做铺垫、打造就业竞争优势；三是除了有助于教学以外，该软件还有助于教师开发相关教学案例和学生学科竞赛、实操能力培养。

（二）建设目标

（1）推动学科专业建设。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将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融合，将行业企业实际案例融入实验实训平台中，从而丰富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模式、推进课程改革，助力学校打造产教融合、理实一体的实验实训平台。

（2）优化实验实训环境。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包含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平台子系统、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 2 个子系统）的采购是学校实验实训平台的有益补充，为学校本科、硕士人才培养夯实基础。

（3）拓宽师资科研路径。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利用最新行业企业的案例和最前沿的财务管理技术，这些都有助于开发最前沿的教学案例和创新教学模式，提升老师的教研水平。

（4）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为学生提供充足、有效的学习环境、学习资源，提升学生对岗位认知、岗位工作内容、岗位技能及实习就业等方面的竞争力。

（三）功能概述

重庆工商大学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包括两个子系统：一是基于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实验实训平台子系统，该系统对接《会计综合模拟实训》课程教学需求；二是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该系统对接《管理会计》课程需求。

（1）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平台子系统

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平台子系统集“业务”、“财务”、“税务”、“审计”于一个平台，系统内数据应互通且勾稽，至少包含 15 个分模块系统，包括出纳账、保险柜、仓储系统、网上银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模块系统，配套四个企业账套进行训练，致力于培养学生的专业操作能力、职业判断能力、综合应用能力、辅助分析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等，打通就业最后一公里。

（2）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

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从模块案例和综合案例两个层面出发，从模拟工业企业的成本管理、物流企业的营运管理、大型工业企业的预算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融资管理、制造企业的绩效管理等维度进行案例训练，系统开展成本管理、营运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绩效管理等模块知识的教学和训练，并通过创业公司的综合性案例，让学生体验创业的点点滴滴，综合应用管理会计技能及工具进行管理决策，切实提高能力和知识的融通应用。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 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子系统参数要求

(1) *提供不少于4个账套，账套企业涵盖大中型工业企业、中小型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类型，提供连续1~3个月连贯业务数据，含筹资、投资、仓储、采购、生产、销售以及特殊业务（如债务重组等）等，业务处理包括业务办理、财务核算、税务处理、审计工作、智能分析等内容。

(2) *提供网络服务器版：平台为B/S网络版，安装机房服务器，学生电脑直接通过网页访问使用，无用户数量限制，方便所有相关专业学生使用；支持手机版，方便教师学生随时随地利用碎片化时间使用软件。

(3) *提供终端载体单机版（单机U盘版，数量不少于10个），方便教师随时随地在有电脑的地方使用软件，要求终端载体单机版内置教师微课制作系统，能够支持2个以上摄像头录制，便于教师录课，建设在线课程并支持视频回放。

(4) 要求平台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信息中心模块、业务协同模块、出纳账模块、仓储模块、网上银行模块、会计信息化模块、电子税务局模块（包含开票业务、税费申报及缴纳和税务数字账户三个子模块）、财务分析模块、计算机审计模块、自然人税收管理模块、考评模块、赛训模块等。

①信息中心模块中存有各种企业档案信息，支持在实际业务办理时进行调取应用；

②业务协同模块内置企业账套业务，支持查看本月业务目录及业务详情；

③会计信息化模块，具有创建账套、填制凭证、审核凭证、结转损益、记账、结账等功能；

④网上银行模块具有银行转账付款申请、付款审批、余额查询等功能；

⑤出纳账模块支持填写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账簿；仓储模块具有单据录入、单据查询等功能；

⑥电子税务局模块开票业务模块支持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包括一般业务和特定业务蓝字发票的填开、红字发票开具等功能；

⑦自然人税收管理模块支持个人所得税网上申报，具有人员登记、报表填写、申报表报送、申报更正、网上缴费、查询统计等功能。

⑧财务分析模块支持读取会计信息化系统中生成的数据，产生如营业收入结构分析、销售毛利率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杜邦分析图等指标数据，要求显示为柱状图、饼

图等图表形式。

⑨计算机审计系统支持读取会计信息化模块数据，具有账套信息查询、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凭证借贷平衡检查、凭证异常对应检查、实质测试、调整分录、调整分录汇总、试算平衡、审计报告等功能。

⑩考评模块用于班级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可以设置考试基础信息，也可以储存大量教学练习题及考试题，实现系统出考卷、学生上机考试、系统自动打分等功能，实现“教、学、考”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⑪*赛训组织模块支持教师组织学生练习或者比赛，可根据需要设置练习或考试的开始时间、持续时长、账套、模式、类别等。支持查询场次下学生的交卷状态，并能够根据需要重置交卷状态；支持查看当前场次的所有学生的成绩，并支持导出 EXCEL 成绩单；支持教师新建账套，支持手动新增题目或复制已有题目进行修改，支持题目业务流程设计，支持设置账套习题标准答案；

(5) 平台配套提供会计信息化账务处理手机 APP，供学生移动学习体验会计信息化模块的常见功能。会计信息化账务处理手机 APP 支持学生自定义创建账套、支持不同岗位如出纳、财务会计等分岗登录操作，要求具有凭证列表、审核凭证、记账、期末结账、结转损益、财务报表、查询/修改、明细账、总账、科目余额表等不少于十个子功能模块。

(6) *提供智能共享记账平台，该平台包括智能日记账子平台和智能报表平台。①智能日记账子平台支持电脑、手机使用，具备智能记账功能，如录入一段文字就可智能分析出交易日期、交易金额等信息，并同时分析收支科目等。②智能报表平台是用柱状图、曲线图等可视化方式展现企业的收入、支出、利润、账面余额等数据的变化趋势及相互作用关系，支持报表导出成 Excel 文件格式。

(7) 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子系统教学资源要求。提供智能会计相关教学资源，便于教师授课，包括电子教材、PPT课件、教学大纲、学生手册、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练习题和参考答案等，而且提供多套智能会计教学所需的财务资料，设计相应的思考题，以辅助老师教学使用。

(二) 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参数要求

(1) 提供网络服务器版。基于SAAS云平台的网络服务器版，能在任意有网络的场景下使用，学生能直接通过PC端、手机端登录网页访问使用，无站点限制，方便学生随时随地学习训练，还可提供定制化登录界面。其中，PC端提供B/S网络版，支持PC端的Windows系统、IOS系统，可直接通过浏览器网页访问软件；手机端提供微信小程序版，支持手机端IOS系统、Android系统，可直接通过微信小程序登录及使用，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训练。

(2) 提供企业管理综合案例模块、企业模拟经营沙盘模块、成本管理模块、预算管理模块、营运管理模块、投融资管理模块、绩效管理模块等模块的案例资源，厘清并讲解管理会计学习过程中的绝大部分重难点问题，并模拟企业家创业历程，归纳管理会计基本知识，构建管理会计思维的创业框架等。

①企业管理综合案例模块。一是能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包含企业主体信息、营业执照、财务制度等；二是具有业财一体化系统，便捷查询销售、生产、预算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明细数据；三是具有业绩评价中心，支持查看实训成绩、生成实训报告，并提供能力分析雷达图，从而可视化反应实验实训者的创新创业能力、统筹规划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数据转化能力、分析控制能力、决策支持能力、考核评价能力等；四是提供法规资源库。归纳整理财政部发布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等制度规章；五是支持二次开发。1) 学院教师可以自行增加新的内容，包括理论学习及实务训练内容；2) 系统提供会计类常见空白表单，可自行编制相关数据，以方便教师结合本校课程进行二次开发；3) 老师们可以自制单据功，可上传本地单据，通过简单编辑即可上传至软件单数据库，可设计不同联次具有不同填写项目的单据。

②企业模拟经营沙盘。模拟制造业企业 1 年的经营情况，包括制定战略目标以及企业供、产、销经营模拟，原料价格趋势、市场订单趋势外部信息分析；针对原材料采购、订单签约、生产安排以及管理会计工具做出科学的决策；充分利用企业货币资金、供应商议价能力、账期价值链现有资源及外部市场信息做价值链的挖掘；准确预测现金流和产品边际贡献，寻求风险和收益的权衡，突破现金流瓶颈，实现利润最大化，学生可以使用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及所学管理会计知识做全面战略决策。

③支持管理会计分岗训练及竞赛，便于学生理解、实际操作、系统掌握管理会计核心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即资金管理、营运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岗位知识和技能。每个岗位负责不同任务内容，系统能智能分析分岗训练及竞赛的成绩，智能判分和做成绩分析。同时分岗训练模块要具有业财一体化信息查询功能，任何岗位都能查询战略规划部、采购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仓储部等多部门信息。各岗位主要功能如下：1) 资金管理岗主要负责财务预算、投资决策分析等；2) 成本管理岗主要负责成本预算编制、成本计算及成本控制等；3) 营运管理岗主要负责销售预算编制、费用预算编制、经营分析与决策等；4) 绩效管理岗主要负责管理会计信息报告编制、平衡计分卡业绩考评等。

(3) *带有“评分功能”和赛训组织模块，提供大量企业案例应用业务题及考试题，实现系统出考卷、学生上机考试、系统自动打分等功能，并提供答案解析、考情分析及可视化等，实现“教、学、考”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赛训组织模块支持教师组织学生练习或者比赛。

(4) *提供终端载体单机版（单机 U 盘版，数量不少于 10 个），方便教师随时随地在有电脑的地方使用软件，要求终端载体单机版内置教师微课制作系统，能够支持 2 个以上摄像头录制，便于教师录课，建设在线课程并支持视频回放；微课制作过程中可随时板书，录制板书操作，并合成至视频微课中；微课保存为视频时，可选择添加背景音乐，使制作的微课全程具有背景音乐效果，背景音乐提供多种选择。

(5) 平台配套提供管理会计“云课堂”手机 APP。创新“云课堂”教学模式，便于师生在网络环境下随时进行沟通、资源分享、知识传授等，创新互动式、体验式教学新模式，也便于学生通过手机进行账户处理、知识学习等，及时学习和巩固知识。

(6) 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教学资源要求

提供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丰富实验实训教学资源，便于教师授课，包括：使用手册、学生手册、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练习题和参考答案等。而且提供审计教学所需的财务资料，配合教学要求修改财务资料的内容，设计系列思考题，以辅助老师教学使用。

四、现场演示

(一) 投标人需进行现场演示（不含专家现场提问），现场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项目所有演示环节所需电脑等硬件设备由投标人自备，请投标人提前做好演示平台、必要的环境数据。演示内容如下：

1.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子系统需现场演示的参数

(1) 现场演示系统是否具有信息中心模块、业务协同模块、出纳账模块、仓储模块、网上银行模块、会计信息化模块、电子税务局模块、财务分析模块、计算机审计模块、自然人税收管理模块的教学资源，。

(2) 演示教师用单机 U 盘版录制课程视频（支持 2 个及以上摄像头录制）。

(3) 投标商录制视频演示“会计信息化账务处理手机 APP”。

(4) 演示智能共享记账平台模块功能。

2.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需现场演示的参数

(1) 现场演示系统是否具有企业管理综合案例模块、企业模拟经营沙盘模块、成本管理模块、预算管理模块、营运管理模块、投融资管理模块模块的教学资源。

(2) 演示教师用单机 U 盘版录制课程视频（支持 2 个及以上摄像头录制）。

(3) 投标商录制视频演示“管理会计云课堂手机 APP”。

※（二）演示环节属于符合性审查环节，若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但未进行现场演示的，其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同时采购人将全额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三）若投标人系统演示的内容雷同或相似度高（不论演示的产品是否为同一品牌版本），均视其所演示产品为同一产品，并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其他为无效投标。

五、项目实施安全等要求

1.若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正在实施教学活动，项目实施宜安排在晚上或周末等没有行课安排的时间，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干扰和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每次离场前须保持教室教学环境清洁卫生。

2.中标人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应将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按时完工。

3.中标人应保护好项目现场所有设施、设备、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中标人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招标人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

任。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执行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其他技术要求

1.根据学校数据共享和开放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系统所有数据字典，实现与采购人其他相关系统对接，并配合学校完成数据采集。

2.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外都应当免费提供系统数据接口。

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系统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

4.落实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原则，完善网络安全保护措施，执行系统运行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在服务器上存放、安装与业务无关的任何文件、软件；在软件及相关组件的任何环节，不得使用弱口令，系统中所有身份角色用户登录页面应具备防暴力破解口令、口令强度校验功能；软件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日志记录功能；不得安装任何远程控制软件，系统运维应通过采购人 VPN、堡垒机进行；不得禁用操作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及其他安全软件。

5.投标人不得通过硬件加密狗提供软件授权；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系统运维技术人员（含姓名、电话、职位等），原则上不得变动，若变动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7.项目所投产品必须能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与软件无冲突、与采购人现有智慧校园系统无兼容性问题并能提供相应服务。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平台或软件系统原则上须独立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校园网络环境中（信息办数据中心机房 IT 环境）；如只能提供云账号访问的，云端系统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无条件提供数据下载、数据共享等服务。

8.中标人须完全同意并遵守《重庆工商大学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通用技术规范》。

重庆工商大学信息系统项目建设通用技术规范

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谈判文件和合同除包含项目本身的建设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通用技术规范：

第一条 标准与规范。信息系统建设必须严格遵循采购人相关信息化标准与规范。

第二条 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校方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其所涉及的数据库系统、平台的管理权以及所生产数据的访问权必须提供给采购人，如有加密等处理，则必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

信息系统必须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接口通过前置库或 API 方式提供，其内容、数据更新频率由采购人提出，校方可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信息系统对

接口的字段定义必须符合采购人数据标准,由中标人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信息系统竣工交付时,中标人必须同时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完成与采购人数据中心的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业务系统所需的组织架构、师生基本信息、课程和专业基本信息等基础数据,需从数据中心同步获取。(2)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需要同步到数据中心。

新建系统须遵循“一数一源”原则采集数据,凡属于数据资源目录中可以获得的数据,可通过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共享使用,不可重复采集。

第三条 统一认证。信息系统涉及的用户信息认证必须采用采购人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做为用户唯一认证方式,须完成与采购人单点登录系统的对接并作为校内唯一登录方式。原则上,业务系统不再提供单独登录入口,对有特殊原因确需保留单独登录入口的系统,需经信息技术中心的批准并具备以下安全策略:

- (1) 具备弱密码检测功能,并强制用户使用强密码。
- (2) 定时提醒并要求用户修改密码。
- (3) 系统密码必须加密存储和传输,能防范常见网络安全攻击。

第四条 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建设须将师生常用功能以轻、微应用的方式对接到采购人企业微信,翠湖智办(一网通办平台),方便师生使用。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同时建设移动端应用,按采购人规范提供接口,供采购人翠湖智办、企业微信调用,接入统一消息中心。接入融合门户待办已办 workflow,并按重庆工商大学数据规范要求,实现数据与采购人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交换。

第五条 系统与数据安全。系统应加装采购人统一购买的 SSL 证书,采用 HTTPS 协议进行访问,保障信息传输安全。系统存在使用采购人隐私数据时,应与中标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保障采购人数据的安全。信息系统应具备基本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日志记录、数据备份等安全机制。敏感数据在网上传输时,须先加密后传输。原则上不得在系统中留存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敏感隐私信息。

第六条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对于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信息系统应通过 2 级及以上的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对于只提供校内服务的信息系统,要通过 1 级及以上的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以公安机关认定为准。

第七条 提交完备的建设资料。包括项目需求文档、实施方案、设计方案、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文档、数据字典、接口文档、二次开发手册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1.中标人应在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与需求部门进行全部需求功能沟通确认，15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上线，并达到试运行条件；

2.采购人需求部门同意开始试运行，整个系统须试运行15个日历日后进行试运行验收；

3.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个系统稳定运行15个日历日，在无任何运行问题的情况下进行正式验收。

（二）交货地点

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系统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需求部门提交系统试运行申请、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等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经采购人需求部门同意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满足该服务平台的软、硬件功能和性能要求。试运行前，采购人信息化办公室将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中标人应配合并完成整改。

2.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对系统发生的所有问题，及时地做出有效响应，必要时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支持。

3.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主要是指：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未出现严重系统故障；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试运行验收。由采购人需求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正常结束后，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平台试运行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的试运行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文档、技术支持、接口资料、系统安全测试等内容）和其他相关资料。需求部门在真实环境中将实际数据导入后试用，测试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并对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进行验证，确认满足功能和技术需求。

5.正式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15个日历日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资产处管理处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供试运行情况报告、书面的培训记录表、培训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等，才能进入验收程序，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须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交接、入库等流程工作，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条件。

※二、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检测费、因检测被破坏货物的补货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采购

人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外均能享受原厂（指合同中软、硬件系统的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售后服务。不论原厂质保期限长短，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系统 6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期（若投标人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诺对本合同产品硬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中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所投产品由产品生产制造商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在采购结果公告之日（不含）起 10 日内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软、硬件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中标人响应的质保期年限）年的生产制造商免费质保期，且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格式合同内容；承诺书内须含有本项目名称。

※四、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须 2 小时内响应，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最大可能地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根据采购人问题的情况转由专业的系统维护工程师进行支持和维护，保证采购人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2) 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完善性和改进性维护、操作使用、技术讲解和问题排故等。面向该系统的使用相关人员常态化在线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公司需指派专职售后服务负责人与学校的系统负责人商定后，组建技术指导群，可依托于企业微信或其他工具群进行在线答疑指导等。

(3) 在系统验收后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远程结合现场方式），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诊断，倾听采购人反馈，及时发现系统问题及安全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 如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产品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将立即启动系统紧急恢复应急预案，提供替代平台产品，使用日常冗余备份的数据库数据，一个工作日之内部署新系统保障服务。

(5) 确保平台上线后的数据的保密性，做好数据泄漏防护措施，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如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经证实，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索赔。

(6) 提供互联网化产品免费更新服务，在系统维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持续的免费升级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若在服务期内其他系统需对接本软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接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对接；如有后台管理平台或账号，提供相应的后台服务，方便采购人数据统计和平台管理。

2.服务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及时解决、上门维护等服务。若系统存在漏洞或者安全风险，中标人需要负责全部处理。

(2) 质量保证期过后，如采购人希望中标人继续提供年度维保技术服务和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中标人需协调软件原厂商继续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软件原厂商倒闭除外），修复系统出现的问题漏洞，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采购人不再支付正常的版本升级迭代费用。

3.中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并提供培训手册、培训资料技术资料、参考材料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一是结合项目实施要求，中标人应为采购人培训日常管理、技术跟踪与运维监控等工作的人员；二是根据采购人需要，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系统现场培训，同时提供远程培训服务（电话、E-mail、以及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提供远程培训）。若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则需要在全校范围内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线上或者现场指导，直至平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掌握为准。

4.若中标人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五、付款方式

(一)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 各阶段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分期付款。

1.试运行验收：中标人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并完成试运行，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

2.最终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15个日历日后进行正式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60%。

※六、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

(二)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CTBU-JZ2024135”。

(三) 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3年后退还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6年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剩余的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提供剩余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中标人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下载网址：<https://zbcg.ctbu.edu.cn/zlxz.htm>。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七、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若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中标人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若中标人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系统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若中标人未及时整改到位，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1天，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4.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中标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人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采购人需求部门公章。

5.中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或提供，若存在进口产品，失去该分包中标人的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三）若中标人在响应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采购人采招供应商黑名单，采购人视情况禁止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6个月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采招项目投标。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4.2 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3 非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4.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

4.6 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则制度的。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八、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九、培训

（一）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

（二）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程序接口，以备其它系统能无缝接入该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有关程序接口服务，以备其它系统能无缝接入该系统。

（三）系统产生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用于采购人教学质量保障、评估等方面，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十、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中如涉及第三方提供的，投标人应负责协调。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交接、入固等流程工作。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标书费和投标保证金。	

注：

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1.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u>2.评分标准“技术响应”的最低限为 16 分，若投标人“技术响应”得分低于最低限的，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u>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

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服务部分也得分相同，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5%)	45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技术部分 (31%)	技术响应	20分	A 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 20 分。 B 扣分条款： 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号标注的内容，投标人每负偏离一条的，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 3.除“※”号标注的部分、“*”号标注的部分以外的内容，投标人每负偏离一条的，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	
		演示内容	5分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篇 技术部分要求进行现场演示，若投标人演示内容齐全的，得 5 分；若投标人演示内容不齐全，不得分。	
		技术方案	3分	考察投标文件中对于实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条款中具体要求内容进行的整体项目设计方案、系统设计等，明确提出系统运行所需资源、组织架构、具体实施措施、最终能达到的效果、与采购人具体需求的实际贴合度。 1.有具体、完整、可行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抗风险能力强，对所有条款功能有重点描述的，得 3 分； 2.有具体、完整、可行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须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对所有条款功能有重点描述的，得 2 分；</p> <p>3.有较为具体、完整、可行的设计、组织、实施方案，且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对部分条款功能描述不清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p>考察投标文件中对于实现招标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方案内容及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故障响应时间、恢复时限、应急预案、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日常巡检、系统升级、最终达到的效果等方面。</p> <p>1.方案内容目标明确、全面、完整、清晰，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目标明确、全面、完整、清晰，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3.培训方案内容目标较明确、较全面、较完整、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 1 分；</p> <p>4.培训方案内容目标不明确、不全面、不完整、不清晰，无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须提供具体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部分 (24%)	免费质保期	4 分	在满足原厂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软硬件原厂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明确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
		人员配置	8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拟派的项目组开发、实施人员安排情况，队伍结构、技术能力、经验、业绩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1.人员安排合理、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2 分；</p> <p>2.人员安排较为合理、技术能力中等、经验不足得 1 分；</p> <p>3.人员安排不合理、技术能力差、无经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质认证 证书复印件 和具体的人员 安排名单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称职务、担任本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下列资格/资质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有效资格/资质认证证书的得相应分数分，未提供得 0 分，最多得 6 分。 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计算机应用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3.具有计算机应用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注：同一证书多人提供只认 1 次分，一人多证的，只认 1 次最高分。	项目角色安排等信息)并提供 承诺函和人员近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承诺项目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实力	2 分	1.投标人具备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总价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八）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全额无息直接退还。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投标人已到开评标现场并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在现场演示环节放弃现场演示的或无故离开开评标现场导致未进行现场演示的；

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7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文件载体须为 U 盘）。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https://zbcg.ctbu.edu.cn/>)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和“重庆工商大学招投标信息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向采购人党政办公室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党政办公室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党政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交易服务费
无。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一、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二、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及解释权属于重庆工商大学。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工商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工商大学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TBU-JZ2024135）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计价单位：元

供方：_____

计量单位：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智能账务云平台系统(包含智能会计账务处理平台子系统、管理会计智慧云平台子系统 2 个子系统)		1			
合计人民币（小写）：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备注：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检测费、因检测被破坏货物的补货费等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需方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外均能享受原厂（指合同中软、硬件系统的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售后服务。不论原厂质保期限长短，供方对本项目提供系统？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期（若供方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承诺对本合同产品硬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方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方实际承诺执行。					
4.所投产品由产品生产制造商负责提供标准售后服务，在采购结果公告之日（不含）起 10 日内提供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的内容包					

含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软、硬件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供方响应的质保期年限）年的生产制造商免费质保期，且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格式合同内容；承诺书内须含有本项目名称。

（二）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须 2 小时内响应，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最大可能地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根据需方问题的情况转由专业的系统维护工程师进行支持和维护，保证需方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2）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完善性和改进性维护、操作使用、技术讲解和问题排故等。面向该系统的使用相关人员常态化在线提供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公司需指派专职售后服务负责人与需方的系统负责人商定后，组建技术指导群，可依托于企业微信或其他工具群进行在线答疑指导等。

（3）在系统验收后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远程结合现场方式），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诊断，倾听需方反馈，及时发现系统问题及安全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如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产品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将立即启动系统紧急恢复应急预案，提供替代平台产品，使用日常冗余备份的数据库数据，一个工作日之内部署新系统保障服务。

（5）确保平台上线后的数据的保密性，做好数据泄漏防护措施，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需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如未经需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需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需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供方索赔。

（6）提供互联网化产品免费更新服务，在系统维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持续的免费升级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要。若在服务期内其他系统需对接本软件，供方应免费提供接口并配合需方完成对接；如有后台管理平台或账号，提供相应的后台服务，方便需方数据统计和平台管理。

2.服务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及时解决、上门维护等服务。若系统存在漏洞或者安全风险，供方需要负责全部处理。

（2）质量保证期过后，如需方希望供方继续提供年度维保技术服务和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供方需协调软件原厂商继续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软件原厂商倒闭除外），修复系统出现的问题漏洞，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需方不再支付正常的版本升级迭代费用。

3.供方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并提供培训手册、培训资料技术资料、参考材料等纸质

和电子版材料。一是结合项目实施要求，供方应为需方培训日常管理、技术跟踪与运维监控等工作的人员；二是根据需方需要，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系统现场培训，同时提供远程培训服务（电话、E-mail、以及 QQ、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提供远程培训）。若系统功能模块进行升级则需要在全校范围内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线上或者现场指导，直至平台操作人员熟练操作掌握为准。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以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三、交提货方式、时间、地点

1.交货方式：由供方免费送到需方需求部门指定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

2.交货时间：

供方应在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5 个日历日内与需求部门进行全部需求功能沟通确认，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上线，并达到试运行条件；

需方需求部门同意开始试运行，整个系统须试运行 15 个日历日后进行试运行验收；

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15 个日历日，在无任何运行问题的情况下进行正式验收。

3.交货地点：重庆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方法

1.系统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后，供方以书面形式向需方需求部门提交系统试运行申请、系统功能、性能指标等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经需方需求部门同意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满足该服务平台的软、硬件功能和性能要求。试运行前，需方信息化办公室将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供方应配合并完成整改。

2.试运行期间供方应对系统发生的所有问题，及时地做出有效响应，必要时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在现场支持。

3.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主要是指：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未出现严重系统故障；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试运行验收。由需方需求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正常结束后，由供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平台试运行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的试运行情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技术指标、技术文档、技术支持、接口资料、系统安全测试等内容）和其他相关资料。需求部门在真实环境中将实际数据导入后试用，测试系统的所有功能模块，并对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进行验证，确认满足功能和技术需求。

5.正式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15 个日历日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供方以书面形式向需方资产处管理处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并同时提供试运行情况报告、书面的培训记录表、培训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等，才能进入验收程序，平台的整体性能和功能须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供方须配合需方完成资产交接、入库等流程工作，以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条件。

五、履约保证金

（一）供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交到重庆工商大学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务必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CTBU-JZ2024135”。

（三）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工商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9558 8531 0075 3300 031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1.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质保期满 3 年后退还合同总额 2%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 6 年且无遗留问题的前提下退还剩余的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提供剩余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供方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提供需求部门、资产管理处签署的《重庆工商大学货物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审核流程表》。

下载网址：<https://zbcg.ctbu.edu.cn/zlxz.htm>。

注：如遇寒暑假或国家重大事件，则顺延至开学或条件允许后退还。

六、付款方式

（一）供方按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需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各阶段验收通过后，供方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和发票联（若项目为硬件和软件一体的，应分别开具硬件、软件（服务）的发票），需方以转账方式向供方分期付款。

1.试运行验收：供方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并完成试运行，经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

2.最终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15 个日历日后进行正式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60%。

七、违约责任

（一）需方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供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供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若合同签订前发现供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供方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后查实供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若供方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需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需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保证金。

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 因供方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2.若供方未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其中, 在服务期内需方发现系统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 若供方未及时整改到位, 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 因供方自身原因, 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 超期 1 天, 需方扣除供方履约保证金的 3%作为违约惩罚, 以此类推;

4.因不可抗力, 或需方自身原因, 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 供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供方须提供需方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 需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需方需求部门公章。

5.供方所投产品或服务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或提供, 若存在进口产品, 失去该分包供方的资格, 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三) 若供方在响应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 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 若经需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 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 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四) 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需方采招供应商黑名单, 需方视情况禁止供方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6 个月至 3 年内参加需方采招项目投标。

1.供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2.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非不可抗力原因, 供方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供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 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5.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 给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6.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需方规则制度的。

(五)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八、知识产权

(一) 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 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

九、培训

(一) 供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

(二) 供方负责免费提供有关程序接口，以备其它系统能无缝接入该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供方负责免费提供有关程序接口服务，以备其它系统能无缝接入该系统。

(三) 系统产生的数据归需方所有，用于需方教学质量保障、评估等方面，供方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十、其他要求

1.若项目实施期间需方正在实施教学活动，项目实施宜安排在晚上或周末等没有行课安排的时间，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干扰和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每次离场前须保持教室教学环境清洁卫生。

2.供方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应将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供方必须服从招标人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按时完工。

3.供方应保护好项目现场所有设施、设备、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供方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招标人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执行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如因供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投标文件和承诺、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23-62769774

开户行：工行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09024907533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742874882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备注：附件 1：具体技术参数；附件 2：人员安排名单。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文件

-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服务资料（自拟）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自拟）

四、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及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本项目免费质保期__年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名称	数量/单位	报价（万元）
1					
注：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二、服务文件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 其他技术资料 (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份, 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其他商务资料 (自拟)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工商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3.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授权代表联系电话等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上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信息表

序号	供应商	投标单位 基本账户开户行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账号（卡号）	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须为手机号）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结束）